

企业财资中心 (CTC)

香港税务解释

本文为包含意译的中文翻译参考版本。如果需要确认严密的定义、解释，请参照香港税务局发布的原始文件。在做出任何决定或实施任何行动之前，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青叶集团顾问公司 (+852-2850-8990/+86-020-3878-5115)。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52号
~关于企业财资活动的征税制度~

本说明供纳税人及其税务代表参考。这些说明载有香港税务局在公布日期对法律的解释和做法。纳税人应注意，现有的对评税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不受本说明的影响。

2016年9月
黄权辉
税务局局长

香港税局官方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52号 关于企业财资活动的征税制度

目录

序言

段落编号

| | |
|----------------------|---|
| 背景 | 1 |
| 《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 | 7 |

从关联公司获得的借款

| | |
|---------------------------|----|
| 第16(2)(g)条中规定的条件 | 8 |
|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 9 |
|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 | 12 |
| 支付给香港境外的非法人关联方的利息 | 13 |
| 应纳税的认定条件 | |
| - 以税收筹划为动机的融资交易 | 14 |
| - 已付或待付的税款 | 15 |
| - 出现损失的情形 | 16 |
| - 关于不低于参考税率 | 18 |
| 特定的优惠制度和救济措施 | |
| - 常设机构 | 20 |
| - 根据税收协定返还已缴纳的税款 | 21 |
| - 优惠制度 | 22 |
| - 豁免制度 | 23 |
| - 转让定价的调整 | 24 |
| - 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则 | 25 |
| - 基于风险的询问 | 26 |
| 受益所有权测试 | 28 |
| 具体的反避税条款 | 31 |
| - 利息转移测试: 第16(2CA)及(2CB)条 | 32 |
| - 亏损转移测试: 第16(2CC)及(2CD)条 | 35 |
| 与其他利息扣除规则的相互影响 | 38 |

借给关联公司的款项

| | |
|----------|----|
| 判例法原则的编纂 | 39 |
| 操作测试 | 40 |

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

段落编号

| | |
|--------------------|----|
| 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 (“QCTC”) | 46 |
| 专业型的 CTC | 48 |
| 中央管理和控制 | 50 |
| 实质活动的要求 | 55 |
| 不可撤销的选择 | 58 |
| 企业财资活动 | 60 |
| 企业财资服务 | 62 |
| 企业财资交易 | 65 |
| 安全港规则 | 68 |
| 税务局长的裁定 | 76 |
| 资格的取消 | 78 |
| 合格的利润 | 80 |
| 不合格的利润 | 82 |
| 关联公司 | 86 |

生效日期

| | |
|------------|----|
| 利得税减免和利息扣除 | 90 |
| 利息及收益的课税 | 91 |

有关反避税的一般规定

| | |
|--------------|----|
| 第 61 和 61A 条 | 92 |
|--------------|----|

事先裁定制度

| | |
|------------|----|
| 对特定交易的事先裁定 | 93 |
|------------|----|

关于财务账户信息的交换

| | |
|---------------------------------|----|
| 共同报告标准 (CRS) – 积极非金融实体 | 94 |
|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FACTA) – 例外的非金融集团实体 | 96 |

序言

背景

1. 近年来，随着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成为全球主要的增长和创收市场，为了集团业务扩展，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考虑在该地区建立全球和区域性的企业财资中心（以下简称“CTC”）。由于全球金融环境的外部波动，这些企业对集中管理集团的的资金流动性和风险以及对冲交易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实现更高的运营效率。
2. 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拥有广泛的银行网络、深厚的资本市场、健全的金融基础设施和高效的专业服务，在帮助企业建立区域 CTC 和扩大其在亚洲的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吸引企业财资活动进一步加强香港的国际竞争力，将有助于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有助于创造金融和专业服务领域的需求。
3. 从本质上讲，CTC 是一家跨国公司的“内部银行”，专注于为整个全球企业集团的运营提供最佳的资本来源和最佳的资本利用。典型的 CTC 履行各种职能，包括集团内部融资、优化多币种现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现金池、集中或区域处理公司集团对供应商的付款、执行金融和财务风险管理的交易，以及协助集团筹集资金等。
4. 在《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颁布前，利息的税务扣除规则相对不利于跨国公司与香港以外的其他关联公司进行集团内资金拆借。如果一家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非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只有该非金融机构的相应利息收入需要缴纳香港利得税（Profits Tax）时，支付方的利息支出方可予以扣除。从以香港为据点开展集团内融资业务的 CTC 的角度来看，其应付给香港以外关联公司（利润无需在香港纳税的非金融机构）的利息支出不可扣除，而集团内融资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要征收利得税。
5. 香港财政司司长在 2015-2016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为吸引跨国企业及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 CTC，为其集团公司提供财资服务，将修订香港《税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允许 CTC 在特定条件下在利得税计算时扣除利息费用，并将特定财资活动的利得税减少 50%。
6. 2016 年 5 月 26 日，香港立法会正式通过《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以实施上述预算案。本指引旨在详细阐述香港税务局对集团内融资业务的利息收入和费用税务处理的意见和实务处理，以及针对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以下简称“QCTC”）给予的利得税优惠措施。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7. 《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中，修订了相关条款，给予 QCTC 相关利得税优惠措施，同时对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借贷利息在利得税方面做出规定。关于 QCTC 与关联公司资金借贷的主要规定如下：

对合格财资中心（“QCTC”）的利得税优惠措施

(a) 增订第 14C (1) 条，提供了对 QCTC 的利得税优惠条款的解释，如企业财资服务、企业财资交易、集团内融资业务和合资格利润等。

(b) 增订第 14C (5) 条，授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按宪报刊登的命令修改《税务条例》附表 17B 所列的特定定义的权限。

(c) 增订第 14D 条，规定了针对 QCTC 的利得税优惠措施。

(i) 第 14D (1) 条规定，在一个课税年度中被认定为 QCTC 的企业，对于该课税年度的合资格利润，有权只按条例附表 8 规定的利得税税率的二分之一征收。

(ii) 第 14D (2) 条规定，企业如何成为 QCTC，即：

- 满足第 14D (3) 条规定的条件；
- 满足第 14E 条所指的“安全港规则”，或者
- 取得税务局局长根据第 14F (1) 条作出的决定。

然而，根据第 14D (9) 条，财务机构没有资格成为 QCTC。

(iii) 增订第 14D (5) 条，规定了除了认定为 QCTC 以外，享受优惠税率还应满足的一些条件。

(d) 增订第 14E 条，在第 14E (1) 条中规定了企业如何满足安全港规则。安全港有以下两种情况：

(i) 第 14E (2) 条中的“一年安全港”，要求企业在该课税年度内，其企业财资利润和企业财资资产须满足一些条件。

(ii) 第 14E (3) 条中的“多年安全港”，要求企业在该课税年度及其之前的一个或两个课税年度须满足类似的规定条件。

(e) 增订了第 14F 条，规定了税务局局长可酌情决定，对那些既不符合第 14D (3) 条规定的条件，也不符合第 14E 条规定的安全港规则的公司，将其认定为相关课税年度的 QCTC。

(f) 修订了第 19CA 条，使该条规定中的调整机制包含适用上述优惠税率的情况。

(g) 增订了附表 17B，定义了企业财资服务和企业财资交易，并规定了安全港规则要求满足的订明利润百分率和订明资产百分率。

关联公司之间借入或借出资金的利息

(h) 增订了第 15 (1) (ia) 及 (1a) 条，明确了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公司在香港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所收取或产生的利息和收益，无论该等资金是否在香港境外提供，均当做是香港源泉所得。

(i) 增订了第 16 (2) (g) 条，确定了在香港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的企业从其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借入的款项所应支付的利息的扣除规定。

(j) 增订了第 16 (2CA) 及 (2CC) 条，以提供两项针对第 16 (2) (g) 条下指明的扣除的反避税条款。

从关联公司获得的借款

第 16 (2) (g) 条中规定的条件

8. 第 16 (2) (g) 条中关于利息扣除的规定，允许在香港境内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的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扣除其从香港外的关联公司借款应支付的利息。尽管第 16 (2) (g) 条的规定不局限于第 14D 条所界定的 QCTC，但借款人必须是在香港境内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的企业。第 16 (2) (g) 条规定的特定条件如下：

- (a) 申请扣除的利息是该企业（即借款人）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香港外的关联公司（即放款人）借入的资金所应支付的；
- (b) 就利息而言，放款人须在香港以外地区按不低于参考税率的税率来缴纳类似性质的税款（即，此类税款已缴付或将缴付）；以及
- (c) 除了放款人与借款人以外的其他人之间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义务外，放款人使用和享有该利息的权利不受将该利息转给任何其他人的合同义务或法律义务的限制。

“集团内融资业务”一词对企业而言，是指向其关联公司借款和贷款的业务。“香港外的关联公司”一词是指在香港不从事任何贸易、专业服务或其他业务的关联公司。一般情况下，如果关联公司只在香港开立银行帐户，而不在香港进行任何其他业务，则不会被视为在香港进行贸易、专业服务或其他业务。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9. 开展一项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企业是指向关联公司借款及贷款是其日常运营的业务。换言之，该企业定期为关联公司提供借贷，以赚取利息差额为目的。第 16 (2) (g) 条中的扣除规则不适用单次交易中发生资金借贷的企业。企业是否从事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是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的。这一原则在过去的判例“Shun Lee Investment Co. Ltd. v CIR, [1967] HKLR 712”和“CIR v Chinachem Finance Co. Ltd., [1993] 1 HKLR 136”有相关解释。也就是说必须注意以下所有相关的实际情况，包括：

- (a) 与关联公司之间借贷款项的频率、重复性和金额；
- (b) 是否以商业利率向关联公司借款和贷款；

- (c) 以还本付息的方式发放和收回贷款是否具有系统性和连续性;
- (d) 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规律性和频率;
- (e) 是否从借贷之间的利息差额中获得利润; 以及
- (f) 借款及贷款的利息设定是否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进行。

10. 构成一项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必须与多家关联公司进行足够数量的集团内融资交易，且相对于该跨国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和规模来说，涉及的金额并不微小。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可以依赖各种资金来源（如银行融资或股权投资等）。一般而言，税务局局长会在以下情况下认定企业正在进行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 (a) 每月有不少于四次的借入或者借出交易;
- (b) 每笔借贷交易金额均超过 250,000 港币; 以及
- (c) 在相关的业务年度内与不少于 4 家关联公司发生了借入或借出交易。

然而，即使没有达到上述标准，也并非一定会认定该企业没有进行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11. 在此，将其列为“一项集团内融资业务”，而限于第 16（2）（g）条所规定的“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意味着对该企业而言，借贷的业务可能不是其在香港的唯一业务。也就是说，这样的企业也可以从事其他业务。

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

12. 第 16（2）（g）（i）条规定，申请扣除的利息必须是由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向香港外的关联公司借款而必须支付的利息。除了转贷给其他关联公司外，因为其他目的借入的资金，不属于在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借入的资金，相关利息不允许扣除。

支付给香港境外的非法人关联方的利息

13. 向香港外的非法人形式的关联方（例如合作伙伴关系、信托等）支付的利息不可以税前扣除。第 16（2）（g）条规定的扣除规则只适用于支付给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的利息。这一要求是为了防止重复扣除，防止通过混合实体或在海外地区被视为透明的实体将利益转移到另一个实体。

应纳税的认定条件

以税收筹划为动机的融资交易

14. 第 16 (2) (g) (ii) 条规定，放款人就利息收入而言，须在香港以外的地区以不低于香港利得税率的税率纳税（性质类似于香港利得税的税项）。该规定可以防止企业通过虚假的贷款交易而对利息根据第 16 (2) (g) 条进行扣除，同时借出款项的关联方按其所处的税务管辖区的的规定而对利息收入以极低税率或零税率课税的避税手段。由于香港没有预提税和资本弱化的规则，为了确保第 16 条的规定不会被其他税务管辖区视为税基侵蚀，或鼓励跨国公司安排可享受双重免税待遇的交易，这个要求是必要的。这项规定在促进企业减轻税负和降低避税风险方面取得了合理的平衡。

已付或待付的税款

15. 根据第 16 (2) (g) (ii) 条，只有在对放款人收到的利息收入征税的情况下，才允许扣除利息。即使利息收入已作为放款人的收入列入应课税年度或期间的损益表，但如果因为产生该利息收入的一些直接费用（含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被降为零或负数，则不能认为放款人的利息收入已经纳税。第 16 (2I) (a) 条明确了如果放款人根据该地区法律要求已经支付或将支付利息的相关税金，则放款人被视为在所属地区已经纳税。鉴于放款人所收到的利息可能会在香港借款人的课税期结束后的课税期内被征税，因此，如果放款人将在该课税期内缴税，则该条件被认为已经满足。虽然不要求立即缴税，但应在合理程度上确定将会缴税。在这种情况下，应按要求提供足够的证据（例如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税金计算书，课税通知书等），以证明会在借款人在香港的课税期结束后的那个课税期内缴税。如根据（在香港）扣除后收到的资料表明放款人无须支付任何税款，则会根据第 60 条提出附加评税，取消以前允许的扣除。

例 1

于第一年度 11 月 30 日，一家香港公司（“HK 公司”）就其在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一家居住于香港境外 F 国的关联公司（“F 公司”）借入的款项支付利息 \$500,000。HK 公司的课税年度于第一年度 12 月 31 日结束，而 F 公司的课税年度于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结束。F 公司按 30% 的税率为包含上述 \$500,000 利息的当期利润在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缴纳了 F 国的企业所得税。

在本例中，HK 公司进行利得税评税后，F 公司才就其收到的利息收入纳税。如果在 HK 公司的利得税评税时，可以合理预计 F 公司应按不低于参考税率的税率支付有关利息的税款，则第 16 (2) (g) (ii) 条中的“应纳税”条件已满足。如果后来发现 F 公司不需要就利息收入纳税，HK 公司应立即通知香港税务局的评税主任，并进行附加评税，以取消扣除利息费用。

16. 放款人的应计利息可以在其应纳税年度或期间内作为放款人的利润或收入的一部分（在香港）进行评税。因此，如果利息因亏损而减少，或者放款人在其应纳税年度或期间处于整体亏损的状态，则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放款人有亏损，一般假设是当期或上年结转的亏损先与其他业务利润或收入相抵消。如果放款人的利润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在扣除损失后的余额需要纳税，则认为其利息收入需要纳税。同时还假设这种利息不因产生这种利息的直接费用（包括利息支出）而被减为零或负数。以下情况视为不符合“应纳税”条件：

- (a) 放款人在其课税年度或期间遭受重大损失，在其课税年度或期间不用支付税款；
- (b) 放款人有从其他课税年度或期间结转的或与该期间相关的亏损，该亏损超过利息发生的课税年度或期间的利润或所得，而不须支付或没有义务支付该课税年度或期间的税款；
- (c) 尽管放款人在产生利息的课税年度或期间拥有利润或收入，但由于集团整体损失减免，放款人无需就该利润或收入缴纳税款；或
- (d) 尽管在产生利息的课税年度或期间有利润或收入，但由于直接费用，包括为得到利息收入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已减至零或发生了亏损（即放款人在借给借款人的资金上没有得到利润或发生了亏损）。

17. 按照规定，借款人不得利用关联公司（无论其是不是香港居民）的亏损来减轻他因向关联方支付为了获取税务利益的利息而产生的利得税纳税义务。对于以税收目的主导的融资交易，如果利用亏损来规避借款人或其他人的利得税责任，税局局长将会应用第 16（2CC）条来禁止利息扣除。在确定相关贷款是否是由于税务利益上的动机而产生的，例如由于损失而减少利息时，应考虑以下所有相关因素：

- (a) 贷款的条款，包括金额、支付以及还款日期；
- (b) 贷款实施时的情况，特别是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 (c) 发生亏损的情况，以及该亏损在作出贷款时或之前是否已被预期或已经发生；
- (d) 亏损发生的时间（例如亏损是在本年度发生的还是从过往年度结转转入的）；以及
- (e) 以亏损抵销利润后的亏损额及应纳税额。

例 2

HK 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就其向位于 F 国的香港境外关联公司 F 公司借入的资金支付利息\$1,000,000。尽管 F 国的税率为 25%，但由于 F 公司在当年处于税务亏损状态，因此在产生利息的课税年度，F 公司并没有在 F 国支付税款（即利息收入完全被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或当年应纳税年度产生的亏损而完全抵消）。

由于 F 公司无须就其利息收入缴税，因此不符合第 16 (2) (g) (ii) 条“应纳税”的条件，HK 公司无法申请扣除\$1,000,000 的利息。如果 F 公司就其应税收入净额纳税，而其中包含的利息收入在扣除用于产生利息收入的直接利息支出后仍保持正数，则其利息收入将被视为在 F 国应纳税。

例 3

第一年度，HK 公司就其在香港开展的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向 F 公司所借的资金而支付了利息\$200,000，F 公司是一家居住于 F 国的关联公司。F 公司为其利润支付 25% 的所得税，其中包括 \$200,000 的利息收入。因此，根据第 16 (2) (g) 条，HK 公司获准扣除第一年度的利息。第二年度，F 公司出现税务亏损，且根据 F 国的税法，亏损可用于抵消前一年赚取的利润，第一年度支付的税款也被全额退还。

在上述情况下，“应纳税”的条件无法满足，因为针对\$200,000 利息支付的税款最终已全部退还给 F 公司。税局局长将对 HK 公司进行附加评税，以取消先前允许的利息扣除。

关于不低于参考税率

18. 在放款人所在税务管辖区内对利息收入征税的税率不得低于香港的参考税率（16.5%；或如第 14D (1) 条适用，则为 8.25%）。此举是为了避免实际税率明显低于香港税率，以及香港以外的管辖国有其他的税制优惠或豁免等的情况下，出现税率套利行为。虽然没有明确确定税率的方式，但应明确的是，它是对利息实际征税的有效税率。如果该利息收入构成放款人居住的税务管辖区的应纳税年度或期间应税利润的一部分，则应与该管辖区国内法规定的应税利润的适用税率进行比较。如放款人居住的香港以外的税务管辖区采用累进税制，对包括该利息收入在内的应课税利润实际征税的平均税率，将作为第 16 (2) (g) (ii) 条所指的税率。在实践中，在没有任何避税动机的情况下，如果计算出的税率低于参考税率不超过 10%，局长会考虑视为这个条件已满足。

例 4

HK 公司在香港进行的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借入一笔为期三个月的\$8,000,000 的贷款。根据贷款协议条款，HK 公司支付给 F 公司\$100,000 的利息。F 公司不是导管公司或代理公司，它拥有使用和享受\$100,000 利息的完全权利。在产生利息收入的课税期间，

F 公司必须在 F 国按 25% 的税率对利润（包括 \$100,000 的利息）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笔贷款是在集团内部正常融资的过程中向香港外的关联公司借入的，且 F 公司拥有使用及享受其利息的完全权利，因此已满足第 16 (2) (g) (i)&(iii) 条规定的条件。此外，由于 F 公司须按 25% 的税率纳税，而该税率不低于香港的 16.5% 的参考税率，因此也符合第 16 (2) (g) (ii) 条规定的条件。因此，HK 公司支付的 \$100,000 利息可根据第 16 (2) (g) 条予以扣除。

例 5

经认证为 QCTC 的 CTC-HK 在香港开展的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位于 F1 国的关联公司 F1 公司借入为期 6 个月的 \$10,000,000 的贷款，以转借给位于 F2 国的关联公司 F2 公司。根据贷款协议条款，CTC-HK 向 F1 公司支付了 \$200,000 的利息。为了向 CTC-HK 提供贷款，F1 公司发生了 \$150,000 的直接利息支出，从而赚取了 \$50,000 的利差。在赚取利息的课税期间，F1 国对其赚取的利息息差按累进税率征收利息税，前 \$30,000 按 8% 征收，对其余金额按 16% 征收。F1 公司支付的税款合计为 \$5,600（即 $\$30,000 \times 8\% + \$20,000 \times 16\%$ ）。

由于 CTC-HK 符合 QCTC 的条件，而向 F2 公司提供的贷款是符合条件的贷款交易，因此基本税率为 8.25%。而因为 F1 公司的实际税率为 11.2%（即 $\$5,600 \div (\$200,000 - \$150,000) \times 100\%$ ），不低于 8.25% 的参考税率，符合第 16 (2) (g) (ii) 条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第 16 (2) (g) 条，CTC-HK 可获准扣除 \$200,000 的利息支出。

当计算 F1 公司在产生利息收入期间的应课税利润时，如果已将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计算在内，则可以参考适用于应课税利润的税率。

例 6

在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时，被认定为 QCTC 的 CTC-HK 向位于 F1 国的 F1 公司借入为期一个月的 \$30,000,000 的款项，用于转借给位于 F2 国的 F2 公司。根据借款协议条款，CTC-HK 向 F1 公司支付了 \$150,000 的利息。为了向 CTC-HK 提供贷款，F1 公司发生了 \$100,000 的利息支出。F1 公司在这笔转贷交易中赚取的利润为 \$50,000。F1 国对利息税采用累进税制，对前 \$40,000 按 7% 征税，对其余部分按 13% 征税。F1 公司支付的税款为 \$4,100（即 $\$40,000 \times 7\% + \$10,000 \times 13\%$ ）。

F1 公司的实际税率为 8.2%（即 $\$4,100 \div (\$150,000 - \$100,000) \times 100\%$ ）。由于这一税率低于适用于 CTC-HK 的 8.25% 的参考税率的幅度未超过 10%，因此，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避税行为，税务局局长会认为其符合“应纳税”的条件。

例 7

第一年度，HK 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向其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就借入的款项支付了\$480,000 的利息（每月\$40,000）。HK 公司的课税年度于第一年度 12 月 31 日结束，F 公司的课税年度于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结束。F 公司在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内，在 F 国分别按 30%和 10%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在第一个在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F 公司收取的\$240,000 利息收入按 30%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满足“应纳税”的条件。在第二个课税年度，F 公司的\$240,000 利息收入应按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不满足“应纳税”条件。因此，假设其他条件都可以满足，根据第 16（2）（g）条的规定，HK 公司支付的利息中只有\$240,000 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由于利息收入是一年内平均产生的，所以否定全额扣除利息支出不正确。由此类推，以平均税率为 20%为由全额扣除利息支出，也是不正确的。

例 8

于第一年度 1 月 1 日，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HK 公司向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借款。根据贷款协议条款，HK 公司同意于同年 12 月 31 日向 F 公司支付\$480,000（每月\$40,000）的利息。HK 公司的课税年度于第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而 F 公司的课税年度则于第二年度的 6 月 30 日结束。F 国在企业所得税上采用权责发生制。从第一年度开始，F 国将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从 20%降至 10%（即从第一年度 7 月 1 日起）。F 公司在第一年度和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内，在 F 国分别按 20%和 10%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虽然 F 公司是在税率已经降至 10%时才一次性收到全部利息收入\$480,000，但这并不意味着 HK 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全部不能扣除。由于 F 国采用权责发生制对利息收入征税，根据第 16（2）（g）（ii）条，有必要确定 F 公司在每个课税期间应计的利息收入的金额。在第一个在 6 月 30 日结束的课税年度，F 公司应计的利息收入\$240,000 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满足“应纳税”的条件。在第二个课税年度，F 公司的应计利息收入\$240,000 只需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不满足“应纳税”的条件。因此，假设其他条件都可以满足，根据第 16（2）（g）条的规定，HK 公司应计的利息支出中只有\$240,000 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如果 F 国采用收付实现制对利息收入征税，那么\$480,000 的利息收入将全部按 10%的税率征税。那么，就不能满足“应纳税”的条件。

19. 如果利息收入在扣除产生利息收入的直接费用后因亏损而减少，则应采用实际税率（即实际支付的税款与净利息收入的比率）与第 16（2）（g）（ii）条规定的参考税率进行比较。

例 9

HK 公司在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就其向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借入的款项支付利息 \$1,000,000。F 公司在产生该利息收入的课税年度赚取了 \$2,000,000 的应课税利润（包括该 \$1,000,000 的利息收入），并抵消了 \$1,500,000 的累计亏损。F 公司在 F 国按照该年度的统一税率 25%，对 \$500,000 的净应课税利润缴纳了 \$125,000 的税款。

假设累计亏损中的 \$1,000,000 完全抵消了其他营业利润（非利息收入），则剩余的 \$500,000 被用于冲减 \$1,000,000 的利息收入，从而产生 \$500,000 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与第 16 (2) (g) (ii) 条规定的参考税率进行比较的有效税率为 12.5%（即 $\$125,000 \div \$1,000,000 \times 100\%$ ）。该税率低于参考税率，因此不满足第 16 (2) (g) (ii) 条规定的“应纳税”的条件，HK 公司无法扣除 \$1,000,000 的利息支出。

特定的优惠制度和救济措施

常设机构

20. 一般而言，第 16 (2) (g) (ii) 条中的税率应根据放款人作为税收居民的所在国的所得税原则确定。如果利息收入归属于放款人居住国境外的常设机构，则需要进行分析，参考放款人作为税收居民的所在国及其常驻机构的所在国的所得税原则。

例 10

HK 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就其向位于 F1 国的关联公司 F1 公司借入的贷款支付了利息 \$500,000。该贷款是从 F1 公司位于 F2 国的常设机构借来的。F1 公司在 F1 国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 F2 国的常驻机构按 25% 征收企业所得税。F1 公司就其全球范围内的利润在 F1 国纳税，而归属于在 F2 国的常设机构的利润也需要在 F1 国纳税，但可享受无上限的税收抵免。

由于 F1 公司的利息收入因适用税收抵免规定而按 10% 的实际税率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其利息收入不满足“应纳税”的条件。但是，如果税收抵免设定了 10% 税率的上限，那么该利息收入实际上在 F2 国按照 25% 的税率征税，满足了“应纳税”的条件。此外，如果 F1 国实行按地域来源征税的税制，则在 F2 国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在 F1 国是豁免征税的，其利息收入在 F2 国实质上按 25% 的税率征税。

例 11

HK 公司在其集团内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从位于 F1 国的关联公司 F1 公司设立在 F2 国的分支机构借入为期六个月的 \$10,000,000 的贷款。根据贷款协议条款，HK 公司向 F1 公司支付了 \$300,000

的利息。F1 国采用全球公司税征税制度，将本国居民海外分支机构获得的利润也纳入征税范围。在产生利息的课税年度，F1 公司需要在 F1 国按 25% 的税率为包括其 \$300,000 的利息的全球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该分支机构在其 F2 国不需要为该利息支付所得税。

虽然这 \$300,000 的利息收入归属于 F2 国的常驻机构，但也应考虑在 F1 国适用于 F1 公司的所得税原则。在本案中，在与第 16(2)(g)(ii) 条规定的参考税率进行比较时，所考虑的税率是 F1 国的税率，即 25%。此时，“应纳税”的条件被认为可以满足。

根据税收协定返还已缴纳的税款

21. 在许多税收管辖国，如果其居民公司在与本国签订了税收协定的来源国为相同收入缴纳了税款，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或退税。无论缔约对方国对收入征收的税率水平如何，居民公司只需就该收入按其居住国的税率纳税。

尽管放款人在利息的收入来源国以高于参考税率的税率来缴纳利息收入相关的税金，也可以在居住国申请与其在来源国支付的税款相等的税收抵免或退税。在这种情况下，放款人被视为已按其居住国征收的税率对其利息收入纳税。

优惠制度

22. 如果其他国家的制度下仅提供优惠税率，则第 16(2)(g)(ii) 条所述为了比较目的而采用的税率将是该优惠税率。如果其他国家的制度下只规定永久减少税基，此时与香港的参考税率进行比较的税率等于在该国受该制度影响的公司普遍适用的法定税率减去该税率与税基减少百分比的乘积。因此，在企业税基减少 20% 的制度下，用于比较的税率是从适用的法定税率中扣除该法定税率的 20%。如果在既规定优惠税率又规定降低税基的制度下，用于比较的税率将是该优惠税率减去该税优惠税率和税基减少百分比的乘积。

豁免制度

23. 如果其他国家的制度规定对利息收入或源于该国之外的地区的利息收入豁免征税，则放款人将被认为无需在该国就该利息纳税。

转让定价的调整

24. 如果放款人的居住国对放款人收到的利息收入进行了转让定价调整，在确定适用于第 16(2)(g)(ii) 条的比较税率时，应忽略该调整。就第 16(2)(g)(ii) 条而言，用于比较的税率是放款人在没有转让定价调整的情况下本应支付的税额除以放款人收取的利息。

例 12

第一年度，HK 公司在其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正常运营中，就其向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借入的 \$100,000,000 贷款支付了 \$5,000,000 的利息。F 公司在 F 国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F 国的税务机关认为，该利息低于独立交易下的金额水平，并对利息进行了 \$5,000,000 的调增。

该利息收入以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税率低于香港的参考税率。对该利息金额的转让定价调整不能被认定为适用税率的提高。即使该调整是按照香港与 F 国的防止双重征税协定的条款作出的，其结果也不会改变。

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则

25. 一些税收管辖国制定了受控外国企业 (CFC) 的规则，要求居民公司将其控制的居住在其他低税率或零税率国家的公司的应税利润纳入其应税收入。即使利息收入在放款人的管辖国不需要纳税，放款人的母公司也必须根据其管辖国的 CFC 规则对该利息支付税款。然而，在与第 16 (2) (g) (ii) 条中的参考税率进行比较时，只使用放款人的管辖国的适用税率。由于母公司不是放款人，因此利息收入在放款人母公司所在的管辖国以高于参考税率的税率征税与此无关。

基于风险的询问

26.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在香港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的公司，如果其集团内融资交易频率高、金额小，则在提交香港利得税报税表之前，计算或确定支付给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香港外关联公司的每项利息的适用税率可能成本过高或不切实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能确定不满足规定条件的利息支付并非有意，税务局局长可能会考虑不给予处罚。

27. 在实践中，税务局局长在审查根据第 16 (2) (g) 条提出的利息扣除申请时，将采取稳健、实用和符合风险程度的方法。一般来说，一年利息支付低于 \$250,000 的公平贷款交易可能不会受到详细审查。但如果税务局发出询问，包括在海外地区或国家支付的税金内容在内的详细信息必须能够提供。如果在海外的利息没有可供抵销的税务损失或税收减免，则对利息征收的税率应等于放款人在该纳税年度或期间在该国适用的税率。

受益所有权测试

28. 第 16 (2) (g) (iii) 条规定，放款人使用或享有其利息收入的权利不得受到必须将利息转让给他人的合同或法律义务的限制。该条件要求放款人必须是其利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这一概念不应从狭义的技术意义上解释，而应根据其上下文和法律规定的目的和用途来解释（例如，防止将该利息转给免税或以低税率征税的他人）。因此，那些权力非常有限的导管公司，只作为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受托人或管理者的，不会被视作利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29. 如果放款人只是一个代理人，代名人或导管公司，特别是在连续交易结构，权利转让或权利终止协议等安排中充当受托人或管理人，其在收到利息后有义务将利息转给他人，则利息费用的扣除将被驳回。如果利息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会按照合同或法律义务付给他人的，则利息扣除将全额或按比例被驳回。

例 13

HK 公司，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在香港也从事集团内融资业务。该公司向 F 公司支付了\$1,000,000 的利息，F 公司是该公司在 F 国的关联公司。F 公司在 F 国统一征收 20% 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一项不满足独立交易原则的安排，F 公司有义务通过与利息收入相等或无太大差异的在 F 国可扣除的款项（例如利息支出和费用）将\$1,000,000 的利息收入支付给他人。

F 公司使用或享有此类利息的权利受到合同义务的限制，即必须将相同金额或金额上没有太大差异的金额转付给其他人。因此，由于未满足第 16（2）（g）（iii）条的条件，HK 公司不能申请扣除该\$1,000,000 的利息支出。

30. 如果将利息转付给第三方的义务是由于放款人与借款人以外的人之间的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则可以认为利息支付符合第 16（2）（g）（iii）条的条件。例如，根据放款人与第三方银行机构之间的担保安排，放款人向第三方银行机构提供债权或预付款作为担保，而所收取的该利息被转付给第三方银行机构。

例 14

为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HK 公司从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获得\$10,000,000 的贷款，年利率为 5%。第一年度，F 公司向位于纽约的一家独立第三方银行提供上述贷款作为抵押品，并通过将 HK 公司支付的利息转付给该银行，为其交易运作筹集资金。

由于 F 公司向纽约银行转付利息的法律义务是由双方的独立交易产生的，因此，如果满足其他条件，HK 公司有权要求扣除根据第 16（2）（g）条向 F 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

具体的反避税条款

31. 除上述标准外，根据第 16（2）（g）条应扣除的利息费用还须受两项具体反避税措施的制约。

利息转移测试：第 16 (2CA) 及 (2CB) 条

32. 如果存在直接或通过中间人间接将利息支付给第 16 (2I) (d) 条所指的关联方的安排，则第 16 (2) (g) 条规定的利息扣除将受到限制，且该关联方属于以下情况：

(a) 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也无须在香港以外地区缴纳类似税项；或

(b) 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或在香港以外的地区缴纳类似税项，但所征收税款的税率不等于或不高于香港的参考税率（即 16.5% 或 8.25%）。

第 16 (2CA) 条适用于在借款人申请扣除贷款利息的课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存在上述安排的情形。与第 16 (2B) 条一样，本条应与第 16 (2E) (a) 和 (b) 条一并解释。因此，“作为借款利息应支付的款项”这一表述，也可以指借款人支付的针对第一笔贷款下的次级贷款的利息。此外，向受托人或受托人控制的企业支付任何利息均被视为分别向信托下的受托人、企业和信托受益人支付利息。

33. 即使适用第 16(2CA) 条，也并不一定意味着贷款的全部利息都不允许扣除。实际上，第 16(2CB) 条允许根据以下公式按比例分摊利息支出：

$$\frac{A}{B} \times C$$

其中：

A 是指借款人在相关课税年度内，在执行第 16 (2CA) (a) 条所述的安排的情况下，与借款有关的本金或与借款相关部分的本金尚未还清的总天数；

B 是指借款人在相关课税年度内，与借款有关的本金或与借款相关部分的本金尚未还清的总天数；及

C 是指借款人为借款或借款相关部分而以利息支付的总金额，且如果没有第 16(2A), (2B), (2C) 和 (2CA) 条的规定，该金额本可根据第 16 (1) (a) 条在有关的课税年度中扣除。

因此，该规定适用于涵盖部分贷款应付利息的安排。另外，如果该安排仅在产生贷款利息的课税年度中的部分期间生效，还可以按时间基准进行分配。

例 15

于第一年度年初，HK 公司在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正常运营中，以 5% 的年利率向位于 F1 国的关联公司 F1 公司借入 \$10,000,000 的贷款。6 个月后，这笔债权中的 \$7,000,000 被转让给 F2 公司，F2 公司是一家位于 F2 国的关联公司，该公司不征收任何所得税。在第一年度，HK 公司就这笔借款支付了 \$500,000 的利息，F1 公司收到后将其中 \$175,000 支付给了 F2 公司。

由于 HK 公司与 F2 公司为关联公司，因此 F2 公司构成上述条文提及的关联方。将 \$7,000,000 的贷款债权转让给 F2 公司的交易属于上述条文提及的安排。由于 F2 国对 F2 公司产生的 \$175,000 的利息收入不征收所得税，所以根据第 16 (2CB) 条的规定，不能扣除的利息为 \$175,000 (即 $\$500,000 \times 7/10 \times 1/2$)。

34. 第 16 (2CA) 和 (2CB) 条的规定旨在打击涉及虚假费用的利润转移计划，并保护香港的税基。因此，即使利息以管理费、服务费等其他形式支付给关联方，相关利息也不允许扣除。在某些情况下，非居民放款人可能会在收到利息后的下一年，也就是在香港已经允许扣除利息后的下一年将该利息款项支付出去。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在香港允许扣除的利息费用将被撤销，并将根据条例第 60 条作出附加评税。

亏损转移测试：第 16 (2CC) 及 (2CD) 条

35. 第 16 (2CC) 条引入了基于第 16 (2) (g) 条的利息费用扣除的主要目的测试。如果税务局局长认为企业向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利用亏损来规避、推迟或减轻公司或其他人在香港税务条例规定下的利得税的责任，则企业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将不允许扣除。在第 16 (2CD) 条中，“亏损”一词被定义为第 16 (2I) (d) (ii) 或 (iii) 条所指的关联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贸易、专业服务或其他业务中所遭受的损失，并包括此类损失的余额。

36. 这一特定的反避税条款旨在打击将包括资本损失在内的损失从海外转嫁到香港的避税方案。企业是否处于亏损状态是基于事实情况，可以通过检查利息接收方的评税通知书和亏损计算表来确定。主要目的测试不会对真正的集团内部融资交易造成不必要的阻碍。并不是所有涉及支付给有税务亏损的关联公司利息的借贷交易都会受第 16 (2CC) 条的约束。问题的核心是，借贷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否在于规避利得税的纳税责任。

37. 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看，“主要目的测试”可能比现行的第 61A 条中规定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测试”更加严格。尽管如此，在第 16 (2CC) 条中采用该测试反映了当前“主要目的测试”被作为反避税措施之一的国际惯例。事实上，这一测试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海外税收法例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包括香港与税收协定伙伴国之间签订的，并纳入香港税务条例的附属法例的协议。在一些英国法庭案件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如 *Marwood Homes Ltd. v IRC*, [1999] STC (SCD) 44 和 *Snell v HMRC*, 78 TC 294。无论是使用“主要目的测试”还是“唯一或主要目的测试”，在根据此类测试得

出结论之前，都必须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事实。

例 16

CTC-HK 是一家跨国企业集团在香港的区域企业财资中心。F 控股公司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CTC-HK 为进行其从事的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向 F 控股公司借款\$25,000,000。在第一年度期间，CTC-HK 向 F 控股公司支付了\$3,000,000 的利息。同年，F 控股公司因业绩不佳而在其他业务上亏损\$2,000,000。

该笔贷款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不太可能是利用 F 控股公司的当年亏损，以规避 CTC-HK 或其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关联公司的利得税责任。在向 F 控股公司借款时，可能无法合理预见 F 控股公司在第一年度将发生亏损。在此情况下，第 16 (2CC) 条将不会应用，在 (对方国家的) 税率不低于香港参考税率的条件下，CTC-HK 所申请扣除的利息开支可能会根据第 16 (2) (g) 条的规定得到认可。

如果 F 控股公司在贷款交易发生时已经处于亏损状态 (例如，以前年度结转的累计亏损)，或预期将发生重大亏损，则应仔细审查贷款交易发生时的情况，以确定贷款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是否为了利用 F 控股公司的亏损来规避 CTC-HK 或其他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关联公司的利得税纳税责任。

例 17

CTC-HK 是一家跨国企业集团在香港的区域企业财资中心。CTC-HK 向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 F 公司支付了\$2,500,000 的利息。虽然 F 公司总体上是盈利的，但它是关联企业之间形成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且该合伙企业的巨额亏损可以与 F 公司的盈利相抵消。

该项贷款交易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可能是利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来规避 CTC-HK 或其在香港开展业务的关联公司的利得税纳税责任。在从 F 公司获得贷款时，如果可以合理预见 F 公司将承担合伙企业招致的损失，则第 16 (2CC) 条的规定可能适用。

与其他利息扣除规则的相互影响

38. 第 16 (2) (g) 条和第 16 (2CA) 至 (2CD) 条规定的具体的反避税条款并不影响现有的利息扣除规则。第 16 (2) (g) 条只是为企业就从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借入的款项申请利息扣除设定了额外的条件。对于从其他来源借款的利息，纳税人仍可按第 16 (2) 条的其他规定申请扣除，同时第 16 (2A) 至 (2C) 条的现有反避税条款 (即：抵押贷款测试和利息回流测试) 将在适当情况下继续适用。

例 18

CTC-HK 作为一家合格企业财资中心，为开展其集团内部融资业务，进行了三笔借款并产生了以下利息：

| 贷款 | 放款人 | 金额 | 贷款期限 | 产生利息 |
|------|------|-------|------|-----------|
| 贷款-1 | 当地银行 | \$10m | 3个月 | \$150,000 |
| 贷款-2 | HK公司 | \$5m | 1年 | \$200,000 |
| 贷款-3 | F1公司 | \$5m | 6个月 | \$100,000 |

HK 公司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关联公司，而 F1 公司是一家位于 F1 国的海外关联公司。贷款-1 无银行存款作抵押。这三笔贷款都转贷给了 F2 公司，后者是一家设立于 F2 国的海外关联公司。在赚取利息的当年，F1 公司必须就其盈利向 F1 国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包括贷款-3 的利息收入 \$100,000。

CTC-HK 是合格企业财资中心，且其对 F2 公司的贷款是合格的贷款交易，其参考税率为 8.25%。由于贷款-1 是从金融机构借款且没有银行存款作为抵押，因此根据第 16(2)(d) 条的规定，\$150,000 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对于贷款-2，由于 HK 公司须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根据第 16(2) 条的规定，\$200,000 的利息支出也可以扣除。对于贷款-3，由于 F1 公司应在 F1 国以不低于参考税率 8.25% 的税率征税，符合第 16(2)(g)(ii) 条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第 16(2)(g) 条，CTC-HK 可以扣除贷款-3 的 \$100,000 的利息支出。

借给关联公司的款项

判例法原则的编纂

39. 《税务条例》第 15 (1) 条规定了在香港进行的贸易、专业服务或其他业务在香港境内产生或源于香港的各种收入类型，且应对其征收利得税。新增加的第 15 (1) (ia) 及 (1a) 条与集团内融资业务有关，确保下列款项须缴纳利得税：

(a) 企业（金融机构除外）因在香港开展集团内融资业务而收取或应计的利息，即使所收取或应计的利息所对应的款项是在香港以外提供的；

(b) 企业（金融机构除外）在香港开展集团内融资业务中，从存款证、汇票或受监管资本证券的出售、到期赎回以及其他处置方式而获得的任何利润或收益，即使—

(i) 为取得存款证、汇票或证券而准备的资金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ii) 出售、处置或赎回的交易在香港以外进行。

操作测试

40. 第 15 (1) (ia) 条和 (1a) 条的规定明确了“操作测试”适用于确定企业（金融机构除外）在香港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或相关利润的来源。“操作测试”的原则是“看纳税人为赚取该利润做了什么，以及在哪里做了该行为”，并且已经在 CIR v Orion Caribbean Ltd., [1997]1 HKLRD 924 的判例中有了规定，在香港法院具有约束力。

41. 在确定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利息的收入来源时，使用“操作测试”在某些情况下与使用“提供信贷测试”对利息收入的处理是不同的。在“提供信贷测试”中，利息收入来源是指利息收入来源的资金提供给借款人的地方。

42. 在上述 Orion 案中，枢密院认为，如果纳税人通过借钱获利，利润来源不应仅由提供资金的地点决定。确定利润来源的适当测试是“操作测试”。就在香港进行的借贷业务而言，其利润来自于在香港进行的业务，包括如融资、谈判和批准贷款安排以及贷款服务等更广泛的活动。Orion 案所采用的“比率”显然适用于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包括向关联企业借入资金和向关联企业借出资金。

43. 在根据第 16 (2) (g) 条引入利息支出的税务扣除规定时，也有必要将利息收入视为交易收入（即为货物或服务支付的款项）进行对称税务处理。这将避免给人以香港正在成为避税天堂的印象，并防止激进的避税计划。对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相关收益适用“操作测试”，符合当前

税务局的现行做法。第 15 (1) (ia)条和(1a)条只是将这一做法和 Orion 案中有关集团内融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的法律原则编成法典。同时它也与适用于金融机构的现行规定保持一致。《2016 年税务修订 (第 2 号) 条例》没有引入新的税收原则, 第 15 (1) (ia)和(1a)条规定的来源原则也没有变化。

44. 根据第 15 (1) (ia)及(1a)条, 企业 (金融机构除外) 在香港开展的集团内部融资业务中, 如果借出款项给给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 其利息所得及其衍生的相关利润, 应缴纳利得税。

45. 应缴纳利得税的款项仅限于企业在香港进行集团内融资业务产生的款项。换言之, “提供信贷测试” 将继续适用于并非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正常运营中进行的简单的企业间贷款。

例 19

HK 公司是一家位于香港的贸易公司。为了资助其位于 F 国的关联公司 F 公司购置厂房和机器, HK 公司以 1.5%的年利率向 F 公司提供了总计\$20,000,000 的两笔贷款。该贷款是通过 HK 公司在其 F 国的银行账户提供给 F 公司的。

由于两家公司之间的企业间融资交易并不构成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第 15 (1) (ia)条并不适用。因此, 如果适用 “提供信贷条款”, HK 公司因这两笔公司间贷款而获得的利息收入将不需要缴纳利得税。

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

合格的企业财资中心 (“QCTC”)

46. 虽然第 14C 条至第 14F 条对 QCTC 作出了具体规定，但第 14 条利得税的征税规定仍将继续适用。因此，根据第 14 条，QCTC 作为公司财资中心运作，需要缴纳利得税。换言之，QCTC 从事集团内部融资业务，即作为业务提供企业财资服务，或者作为业务进行企业财资交易。而根据第 14D(1) 条的规定，QCTC 有权只按利得税税率的一半对合格利润征税。此税率减半优惠仅适用于 QCTC 在某课税年度内有以下情况：

(a) 在该课税年度 -

(i) 企业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在香港行使 (“**中央管理和控制要求**”); 和

(ii) 本课税年度产生合格利润的活动是由该企业在香港进行的，或者由该企业安排在香港进行 (“**实质活动的要求**”); 和

(b) 企业以书面形式选择了税率减半优惠，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47. 根据第 14D (2) 条，在以下情况下，公司被视为 QCTC：

(a) 第 14D (3) 条规定的专业型的 CTC，是指在香港从事一项或多项企业财资活动（即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提供企业财资服务或进行公司财资交易），且未在香港从事财资活动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

(b) 除企业财资活动外，该公司还在香港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但该公司符合第 14E 条规定的“一年安全港”规则或“多年安全港”规则；或

(c) 尽管不满足上述(a)和(b)中的任何一项条件，但税务局局长根据第 14F (1) 条规定的酌情权将其认定为 QCTC。

根据第 14D (9) 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属于 QCTC。因此，第 2 条所定义的金融机构，即使仅为关联公司开展企业财资活动，亦无权享受第 14D (1) 条下的利得税优惠。

48. 第 14D (3) 条规定的条件, 是指企业在某课税年度中:

(a) 已在香港进行一项或多项企业财资活动; 以及

(b) 没有在香港进行企业财资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

鉴于这一条件, 只有作为企业财资中心开展业务并只从事企业财资活动的独立法人实体才能成为第 14D(3) 条规定下的 QCTC。如果贸易或制造公司拥有企业财资部门并为集团公司开展财资活动, 则除非满足第 14E 条规定的安全港规则, 否则不得享受利得税优惠。

49. 如第 14D (4) 条所述, 在确定企业是否从事了企业财资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时, 只有为企业带来收入的活动才会被考虑在内。这意味着, 只会产生费用的交易将被排除在外。因此, 仅从金融机构借款或租赁经营场所进行企业财资活动并不排除一个企业成为 QCTC, 因为这些交易只会产生费用 (例如利息和租金), 并不会给企业带来收入。

中央管理和控制

50. 中央管理和控制 (“The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以下简称 CMC) 要求确保与其他任何税务管辖区 (国家/地区) 相比, QCTC 的执行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香港更多地行使就 QCTC 的战略, 财务和运营政策作出决策的日常职责, 并在香港进行准备和执行这些决策所需的许多日常活动。

51. CMC 测试是新加坡、英国和澳大利亚等许多税务管辖区在确定公司住所时采用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普通法规则。该规则由 Lord Loreburn 在 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Ltd. V Howe, 5 TC 198, 的 213 页上阐明:

“……就所得税的目的而言, 一家公司的居住地是其实际经营的地方。我认为这是一个真正的规则, 即实际经营即指在中央管理和控制实际执行的地方。”

52. CMC 是指对公司业务的最高控制级别。考虑到第 14D (5) 条中的法定规定, QCTC 的 CMC 必须在香港行使, 香港也必须是企业财资活动的主要业务所在地。

53. 关于 CMC 的所在地, 要完全根据事实进行判断。每个案例都必须根据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在某个案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 在其他案例中可能不太重要。一般而言, 如果公司的 CMC 由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 那么相关所在地就是董事会召开的场所。

54. 董事会的召开地点可能并不是全部的决定性因素。只有当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是行使 CMC 的媒介时，才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的 CMC 实际上是由个人（如董事会主席或常务董事）行使的，那么其相关场所就是控制人行使其权力的场所。由于 CMC 的判断是看事实情况的，因此在根据判例法的原则得出结论时，只考虑出于真正的商业原因而存在的因素。

实质活动的要求

55. 实质活动的要求确保企业的财资交易或职能必须在香港执行，企业财资资产必须在香港使用或监控，企业财资风险在香港承担。

56. 为了满足实质活动的要求，CTC 必须证明产生其合资格利润的盈利活动是在香港进行的。例如，在集团内融资业务中，CTC 必须在香港开展向金融机构和关联公司融资、谈判贷款条款、签署贷款协议、监控本息的偿还以及收付款项等活动。第 14D (5) (a) (ii) (B) 条中的“安排”一词包括 CTC 安排银行家等第三方进行一些盈利活动的情况。

57. 符合 CMC 的要求以及实质活动的要求，将确保 QCTC 的公司财资活动中产生的合资格利润是来源于香港的，因此须缴纳利得税。

不可撤销的选择

58. 在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之前，QCTC 必须提前做出选择。此类选择必须按照第 14D (5) (b) 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例如，在纳税申报表中）作出。根据第 14D (6) 条的规定，选择一旦做出，则不可撤销。因此，QCTC 无需在每个课税年度都做出选择适用税率减半优惠的选择。

59. 根据第 14D (7) (a) 条，如果第 14D (1) 条不再适用于该 CTC 时，则 CTC 之前所做的选择将不再生效。如果 CTC 再次适用税率减半的优惠，则 CTC 必须重新进行选择。

企业财资活动

60. “企业财资活动”一词在第 14C(1) 条中定义如下：

- (a) 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
- (b) 提供企业财资服务；或
- (c) 进行企业财资交易。

61. 本条款中“集团内融资业务”的定义与第 16（3）条中的相同（即向关联公司借款及借出款项给关联公司的业务）。上文第 9 段及第 10 段中关于“集团内融资业务”的详细说明也适用于第 14D 条。因此，如果从关联公司借款或借出款项给关联公司的频率和范围构成集团内融资业务，即使大部分是通过权益或银行贷款支付，该企业也可以就其合资格利润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此外，第 15（1）(ia)和(1a)条明确规定，利息收入及由此获得的利润为应纳香港利得税应的营业收入。QCTC 在确定集团内融资交易的利率时，应遵循《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转移定价准则-方法和相关问题）》中所述的独立交易原则。如果 QCTC 对借给关联公司的贷款设置了零利率或超低利率，或为从关联公司借入的贷款支付不合理的高额利息，则可能会被实行转让定价调整。

企业财资服务

62. 附表 17B 第 1（1）条将企业向关联公司提供的下列服务定义为“企业财资服务”：

- (a) 管理关联公司的现金和流动性状况，包括现金预测或现金池，并提供相关建议；
- (b) 为集团内关联公司处理对供应商的付款；
- (c) 管理关联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d) 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企业融资咨询服务：—
 - (i) 为关联公司通过债务或权益等方法筹措资本提供的支持活动；和
 - (ii) 为关联公司进行资本预算。
- (e) 对关联公司的资金投资的管理提出建议；
- (f) 管理关联公司发行的债务或权益工具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
- (g) 提供下列服务—
 - (i) 向关联公司或代表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履约保证、备用信用证或其他信用风险工具；或
 - (ii) 向关联公司或代表关联公司进行汇款。
- (h) 就有关关联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或其他金融风险的管理提供意见或服务；

(i) 为关联公司的合并或收购业务提供协助；

(j) 就关联公司遵守以下规定提供建议或服务；

(i) 会计准则；

(ii) 内部财政政策；或

(iii) 与财资管理有关的监管要求。

(k) 就关联公司的财资管理系统的运作提供意见或服务；

(l) 为关联公司提供与上述(a)至(k)项中任何活动有关的商业计划的规划和协调工作，包括经济研究或投资研究及分析。

63. 《税务条例》没有定义附表 17B 第 1 (1) (a) 条中提及的“现金预测”和“现金池”。从广义上讲，“现金预测”是“估计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而估计短期和长期流动性的活动”。“现金池”是一种使公司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银行业务相关的支出的安排，它包括“实体现金池”和“名义现金池”。在实体现金池中，集团成员公司的贷项余额定期地物理转移至通常由 CTC 持有的中央账户。随后，中央账户中的资金被用于支付集团成员的借项余额。现金的批量处理导致集团成员公司与 CTC 之间的往来帐户产生债权和债务。在名义现金池中，集团成员公司的借项和贷项余额并未实际转入和转出中央帐户。相反，现金池中的每个集团成员公司在银行维持自己的头寸，并按其借方或贷方余额收取或支付利息。银行将其视为集团成员公司的所有借方和贷方余额集中在一起，并根据借方和贷方余额之和计算利息总额。银行向有借方余额的资金池成员公司收取的利差将支付给 CTC 或有贷方余额的资金池成员公司。

64. 从税收的角度来看，至关重要是，现金池的每个成员公司都必须根据其执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获得足够的报酬（即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如果 CTC 作为一个其职能更具有协调性和行政性的纯服务实体运作，则这些职能可以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获得报酬。而如果 CTC 作为内部银行运营，则应通过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利差获得报酬。

例 20

CTC-HK 是一家跨国企业集团的 QCTC。CTC-HK 向关联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a) 就关联公司银行账户和相关文件的管理提出建议；

(b) 向关联公司提供有关其资产负债管理及制定分红政策的咨询服务；及

(c) 就关联公司收购其他关联公司的业务提供协助。

上述(a)项涉及关联公司现金及流动资金状况的管理,属于附表17B第1(1)(a)条规定的范围内。(b)项是资本预算的一项正常活动,属于附表17B第1(1)(d)条规定的范围。关于第(c)项,该服务与CTC-HK的关联公司的收购业务有关,应属于附表17B的第1(1)(i)条的范围。简而言之,上述所有服务都可以视为是企业财资服务。

企业财资交易

65. 附表17B第2(1)条将“企业财资交易”定义为企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与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下列任何交易:

(a) 与关联公司借款有关的提供担保、履约保证、备用信用证或其他信用风险工具的交易;

(b) 为了管理本企业或关联公司的现金及流动资金状况,将本企业或关联公司的资金投资于以下任何金融工具的交易:

(i) 存款;

(ii) 存款证;

(iii) 债券;

(iv) 票据;

(v) 信用债;

(vi) 货币市场基金;

(vii) 其他金融工具(第20ACA(2)条所定义的私人公司发行的证券除外)。

(c) 以对冲关联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商品风险或其他金融风险为目的而订立的以下任何合约:

(i) 差价合约;

(ii) 外汇合约;

(iii) 远期或期货合约；

(iv) 掉期合约；

(v) 期权合约；

(d) 保理交易或福费廷交易。

66. 上述“履约保证”、“差价合约”、“外汇合约”等术语将采用商业交易中的一般含义。部分上述金融工具的含义也可参阅《税务条例》附表 16。“保理交易”是指将债权折价出售给第三方以换取风险承担的金融交易。“福费廷”是指由称为福费廷的代理人向卖方购买特定债权。根据附表 17B 第 2 (1) (b) 条，为管理关联公司的流动资金而以存款、存款证或其他金融工具借款给金融机构，属于企业财资交易。

67. 某些 CTC 可能参与了再开票交易。无论这些活动是贸易交易还是再开票服务，都不是附表 17B 中定义的企业财资服务或企业财资交易。该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属于可享受税率减半优惠的合资格利润。如果此类再开票交易太多而无法满足安全港规则，则可能导致 CTC 不符合 QCTC 的条件，从而无法享受合资格的财资交易的税率减半优惠。

安全港规则

68. 第 14E 条规定了安全港规则，使拥有主要用于财资活动的利润或资产的公司能够就其合资格利润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安全港有以下两种选择：

(a) 如果企业在一个课税年度中，财资利润总额百分率（CTP 百分率）和财资资产总值百分率（CTA 百分率）均不低于附表 17B 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比例（即 75%），则属于落入第 14E (2) 条规定的“一年安全港”的范围。

(b) 如果企业在一个课税年度及其前一或两个课税年度中，企业财资利润总额平均百分率和企业财资资产总值平均百分率均不低于附表 17B 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比例（即 75%），则属于落入第 14E (3) 条规定的“多年安全港”的范围。

69. 在一个课税年度，企业的 CTP 百分率和 CTA 百分率根据以下第 14E (5) 和 (6)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

(a) CTP 百分率:

$$\text{CTP} \div \text{P}$$

其中: CTP 指在一个课税年度中的企业财资利润总额

P 指在一个课税年度中, 从所有来源(无论是否来源于香港)获得的利润总额

(b) CTA 百分率:

$$\text{CTA} \div \text{A}$$

其中: CTA 指在一个课税年度年末, 企业财资资产总值

A 指在一个课税年度年末的所有资产(不论是否在香港)的总值。

70. “企业财资利润”一词在第 14C(1)条中作出了定义。“企业财资利润”是指企业从企业财资活动中获得的任何利润。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财资利润一般以 CTC 经审计的利润表中显示的会计利润为基础, 而不管其利润的来源。

71. 由于 CTC 应遵循《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转移定价准则-方法和相关问题)》中的转让定价规则, 因此 CTC 必须在其财资活动中根据独立交易原则获得利润。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 CTC 在企业财资活动中蒙受重大损失(例如, 香港以外的关联公司已无力偿债并成为坏账), 税务局长可能考虑在为安全港规则计算企业财资利润百分率时, 或在根据第 14F 条行使酌情权时, 将损失排除在外。

72. “企业财资资产”是指企业用以进行财资活动的资产。例如, 企业财资资产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a) 公司间的有息贷款和应收账款;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c) 用于流动性管理的盈余资金的投资; 以及

(d) 用于对冲关联公司的财务风险的差价合约、外汇合约、远期或期货合约、掉期合约和期权合约。

此外, 营业场所的房屋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如果用于企业财资活动, 也属于企业财资资产。不管资产位于何处, 其资产价值都以 CTC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计算。一般情况下, 未计入按普

遍接受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不在考虑范围内。

73. 第 14E (9) 条规定了将部分用于执行企业财资活动，部分用于其他目的的资产价值进行分配。在计算企业财资资产总额时，只考虑资产价值中用于开展企业财资活动的部分。

74. CTC 可能同时兼任企业集团的控股公司。如果对关联公司的权益投资或收到的股息收入金额较大，则可能无法满足安全港规则，因为对关联公司的权益投资和收到的股息不属于“企业财资资产”和“企业财资利润”的定义。由于股息收入在香港一般不用纳税，因此税务局长在计算 CTA 和 CTP 的百分率时，会把对关联公司的权益投资和股息收入排除在上述公式的分母之外，以便此类 CTC 也可能在安全港规则下被视为 QCTC。

75. 在第 14E (4) 条规定的多年安全港规则下，企业过去“连续”几年的业绩记录将受到审查。其 CTP 平均百分率和 CTA 平均百分率应根据相关年度和过去两个课税年度的财务报表计算。如果仅在当年和此前连续不满 2 年的课税年度在香港进行贸易、专业服务或其他业务，则在计算 CTP 平均百分率和 CTA 平均百分率时，仅考虑当年及其之前最近一个课税年度的利润和资产。

例 21

QCTC-HK 为第四年度申请了第 14D (1) 条中的税率减半优惠。它过去的业绩记录如下：

| 年度 | 在香港的商业活动 |
|------|----------|
| 第一年度 | 活跃状态 |
| 第二年度 | 休眠状态 |
| 第三年度 | 活跃状态 |
| 第四年度 | 活跃状态 |

QCTC-HK 的业务在香港有三年处于活跃状态，而在第 2 年处于休眠状态，即紧接着目标年度前只有一年是活跃的。因此，QCTC-HK 会被视为有两年的业绩记录可以参照。此时 CTP 平均百分率和 CTA 平均百分率的计算将基于第三年度和第四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税务局长的裁定

76. 第 14F 条允许税务局长酌情决定将一个公司认定为 QCTC，尽管其不满足第 14D (3) 条规定的条件和第 14E 条规定的安全港规则。如果税务局长认为企业会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在某个课税年度满足第 14D (3) 条规定的条件或满足安全港规则，则可能会根据第 14F (3) 条作出该决定。

77. 在根据第 14F 条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税务局长会对事实进行全面审查，特别是对 QCTC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进行的企业财资活动类型的审查。税务局长可能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企业所开展的活动；
- (b) 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 (c) 企业员工的能力、角色和职责；
- (d) 本企业在集团内的能力、角色及职责；
- (e) 企业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以及
- (f) 该公司的经营历史。

资格的取消

78. 第 14D (7) (b) 条规定，如果企业在一个课税年度不适用第 14D (1) 条（停止年度），则该企业不得在停止年度之后的课税年度再次享受税率减半优惠。这项规定是为了确保财政收入和防止滥用的情况，即企业在其有从合格的 CTC 业务中获利时选择适用税率减半优惠，而又在之后遭受损失的年度取消适用减半税率以享受全额扣除损失的情况。

79. 如果 CTC 仅仅是从其合格 CTC 业务中产生了税务亏损，不会失去享受税率减半优惠的资格。《税务条例》第 19D (1) 条规定，在任何课税年度须缴纳利得税的人士所遭受的亏损，应以与在该课税年度的应课税利润相同的方式和基准期计算。因此，如果 QCTC 在某一课税年度产生税务亏损，第 14D (1) 条仍然适用，此时在第 19CA 条的规定下，税务亏损只能以减半税率与其他类型的利润抵销。第 14D (7) (b) 条不会被用于拒绝 CTC 在后续课税年度享受利得税优惠。

合格的利润

80. QCTC 的应课税利润在一定条件下，其以下利润按附表 8 规定税率的二分之一征税：

- (a) “合格贷款交易”产生的应课税利润；
- (b) “合格企业财资服务”产生的应课税利润；或
- (c) “合格企业财资交易”产生的应课税利润。

因此，并非所有 QCTC 的应课税利润都按减半税率征税。根据第 14D (1) 条的规定，税率减半的优惠措施只适用于合格利润。

81. 第 14C (1) 条规定,“合格贷款交易”是指企业在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借款给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的交易。第 14C (3) 条规定,“合格企业财资服务”是指企业向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提供的企业财资服务。第 14C (4) 条规定,“合格企业财资交易”是指企业达成的与其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企业财资交易。从这些定义来看,具体要求如下:

(a) 这些贷款是在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日常运营中,向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提供的;

(b) 企业财资服务是提供给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以及

(c) 企业财资交易是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

上述要求和第 14D (8) 条中的规定(请参照下文第 85 段)旨在避免利润按减半税率征税,而费用却全额扣除的情况。

不合格的利润

82. 即使企业满足第 14D(2)条规定的“QCTC”的条件,从下列企业财资活动中获得的利润仍需要按全额税率征收利润税:

(a) 借给香港关联公司的集团内融资交易;

(b) 为香港关联公司提供的企业财资服务;

(c) 与香港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的企业财资交易;以及

(d) 与关联公司的业务无关的企业财资交易。

例 22

CTC-HK 是一家跨国企业集团位于香港的 QCTC。CTC-HK 在其业务过程中签订了两份衍生产品合约。第一份衍生产品合约与任何关联公司的业务无关,是 CTC-HK 的自营交易。第二份衍生产品合约与一个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也就是说,在第二个衍生产品交易下,CTC-HK 在背对背衍生品交易中向关联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与其在同一日期获得相同金额的权利相匹配。CTC-HK 从这两份衍生产品合约中赚取了利润。

由于第一份衍生产品合约与任何关联公司的业务无关,不属于附表 17B 第 2 (1) 条定义的企业财资交易。至于第二份衍生产品合约,由于它只与香港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因此也不是一个合格的企业财资交易。

83. 如果 QCTC 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签订了企业财资服务合同，而后者又与香港关联公司按同样条款签订了服务协议，则 QCTC 提供的企业财资服务会被认为实质上是向香港关联公司提供的，而不被视为第 14C (3) 条规定的合资格的企业财资服务。因此，QCTC 不能就其交易所得利润享受减半税率优惠。此外，如果 QCTC 通过香港关联公司间接向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提供企业财资服务，也不允许享受税率减半的优惠。如果 QCTC 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合约关系，就不能说企业财资服务已提供给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

84. 如果一项企业财资交易同时涉及香港关联公司的业务和香港境外关联公司的业务，则需要对该企业财资交易的利润进行分摊。只有与香港境外关联公司的业务有关的部分利润才可按减半税率征税。

85. 第 14D(8)条规定，在企业计算享受减半税率优惠的合资格利润时，如果任何人就第 14D(1) (a)、(b) 或 (c) 条所述的交易或服务而须向该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可在利得税的规定下扣除，则该企业因该交易或服务而产生的合资格利润应参照该款项扣除。此举是为了防止滥用税率减半的优惠，即 QCTC 的合资格利润以一半的税率征税，但同等金额被在香港经营业务的其他人作为费用全额扣除的情况。此处所说的“参照该笔款项”是指只有归属于该款项的应课税利润才会从合资格利润中扣除。

例 23

QCTC 是一家香港居民公司，在香港实施或安排企业财资活动。QCTC 在某课税年度的利润由以下项目组成：

| | 单位：百万港元 | 单位：百万港元 |
|--|---------|---------|
| 与香港关联公司有关的企业财资活动的利润 | | 20 |
| 合资格利润 | | |
| - 利用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获得的资金购买的一个在香港经营业务公司发行的债券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 5 | |
| - 利用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取得的资金从海外银行存款中获得的利息收入 | 8 | |
| - 利用从香港境外的关联公司获得的资金购买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有价证券中获得的股息收入 | 12 | |
| 合资格利润小计 | | 25 |
| 利润总额 | | 45 |

由于该香港公司向 QCTC 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其利得税计算中作为费用扣除，因此 QCTC 收到的 500 万港元的利息收入将按正常税率全部征税。此外，从海外银行存款中获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减半税率征税，而股息收入仍不征收利得税。

86. 由于 CTC 主要与其关联公司进行集团内部交易，因此在税率减半的优惠制度中，有必要对“关联公司”一词进行定义。根据第 14C（1）条的规定，“关联公司”是指下列公司：

- (a) 受该企业控制的另一家企业；
- (b) 控制该企业的另一家企业；或
- (c) 与该企业处于同一方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87. 第 14C（2）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如果某人（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确保通过下述权限使一个企业的业务按照该人的意愿进行，则该人被视为控制另一家企业：

- (a) 持有该企业或其相关的企业的股份或拥有投票权；或
- (b) 拥有该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的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权限。

88. 该“关联公司”的定义与《税务条例》的其他条文中的定义类似。尽管该“关联公司”的定义较为宽泛，但 CTC 在开展集团内部融资业务时，必须遵守其他法律下的要求，如《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和《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一般情况下，没有适当牌照的公司，除非可以适用其他豁免，否则只有当它与另一家公司互为母子公司，或者两者都是其他公司的子公司时，才能向另一家公司借入或借出款项。如果有疑问，CTC 应寻求法律咨询。

89.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就第 4 类（证券咨询）、第 5 类（期货合约咨询）、第 6 类（企业融资咨询）及第 9 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若企业仅向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该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相关建议或服务，则无需取得牌照。

生效日期

利得税减免和利息扣除

90. 就生效日期而言，在适用减半税率的税收优惠时，QCTC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收到或发生的款项将不会被计入。换言之，即使是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但在该日之后才收到的款项，也不属于减半税率优惠的范围。关于第 16 (2) (g) 条规定的利息费用扣除规则，仅适用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应支付的款项。

利息及收益的课税

91. 第 15 (1) (ia) 条及 (1a)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2016 年税务 (修订) (第 2 号) 条例》的生效日 (即 2016 年 6 月 3 日) 之前收到或发生的款项。

有关反避税的一般规定

第 61 条和 61A 条

92. 税务局长一般会按照本指引来给予 QCTC 利得税优惠，并允许从事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企业扣除利息费用。然而，如果涉及避税或滥用第 16 (2) (g) 条的利息扣除规则，以取得不符合《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规定的结果，局长将会考虑启动《税务条例》第 61 条或第 61A 条的一般反避税规定，以对抗这些避税行为。

事先裁定制度

对特定交易的事先裁定

93. 为确保确定性，申请人可就特定交易向局长提出请求，确认第 16 (2) (g) 条规定的利息费用扣除规则、第 15 (1) (ia) 和 (1a) 条的规定以及针对 QCTC 的减半税率应如何适用。对于事先裁定申请，税务局长会要求最大限度的信息披露，并需要支付费用。有关事先裁定的申请步骤及要求，请参阅《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1 号。

关于财务账户信息的交换

共同报告标准（CRS） - 积极非金融实体

94. 就《税务条例》第8A部的财务账户信息自动交换而言，如果居住在香港的CTC没有运作投资基金或作为投资基金运作（包括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任何旨在通过收购或投资公司而作为资本资产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以用于投资目的的投资工具），以及在以下情况下，则不会被视为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

(a) CTC的80%或以上的活动由持有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的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向这些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服务组成（持股活动或集团内部融资活动）；或

(b) 如果作为CTC的持股活动或集团内部融资活动少于CTC活动的80%，则CTC的持股活动或集团内部融资活动与其他能产生除被动收入外的收入的活动之和占CTC全部活动的80%以上。

95. 即使居住在香港，但如果CTC符合以下所有情况，则不属于有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

(a) CTC主要与非金融机构的关联公司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

(b) 上述(a)项所述的关联公司集团主要从事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c) 该CTC未为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 例外的非金融集团实体

96. 根据美国财政部关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的规定，金融机构不包括“例外的非金融集团实体”。一般来说，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外国实体在以下情况下属于例外的非金融集团实体：

(a) 该实体不是存款机构或托管机构（其扩大附属集团的成员除外）；

(b) 该实体是一家控股公司、财资中心或专属金融公司，而且该实体的所有活动基本上都是为了履行下文第97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职能；以及

(c) 该实体不将自己视为是（且不是与之相关或被其利用而形成的）是一项安排或投资工

具，即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任何类似的投资工具且其投资战略是收购或投资公司，并将这些公司的权益作为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资本资产。

97. 如果一个实体的主要活动是与扩大的关联方集团的成员公司或为其成员公司进行投资、对冲或融资交易，以达到以下目的，则该实体是一个财资中心：

(a) 管理扩大关联方集团（或其成员企业）所持有或计划持有的财产的价格波动或货币波动风险；

(b) 管理由扩大关联方集团（或其成员公司）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借款相关的利率变动、价格变动或货币变动的风险；

(c) 管理与扩大关联方集团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与资产或负债有关的利率波动、价格波动或货币波动的风险；

(d) 对扩大关联方集团（或其成员企业）营运资金的管理，例如将关联公司的现金余额（包括现金结余和赤字）进行资金池管理，或为该实体或其扩大关联方集团成员企业的账目和风险而投资或交易金融资产；或

(e) 作为扩大关联方集团（或其任何成员）的融资工具。

98. 如果一个实体的任何股权或债务权益由不属于该实体的扩大关联方集团的成员企业的人（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并且该权益的赎回或回收金额或所赚取的收益主要是参照以下因素确定的，则该实体不是一个财资中心：

(a) 财资中心与其扩大关联方集团以外的成员进行的投资、对冲和融资活动；或

(b) 作为投资实体或被动外国非金融实体的任何集团成员。

99. 简而言之，作为一个例外的非金融集团实体的 CTC，不需要根据 FATCA 报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文为包含意译的中文翻译参考版本。如果需要确认严密的定义、解释，请参照香港税务局发布的原始文件。在做出任何决定或实施任何行动之前，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青叶集团顾问公司（+852-2850-8990/+86-020-3878-5115）。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6) Ordinance 2018

《2018年税务(修订)(第6号)条例》

2018年第27号条例

第2部——第8分部

A1898

第26条

26. 修订第14C条（合格企业财资中心：释义）

(1) 第14C(1)条——

- (a) 非香港相联法团的定义；
- (b) 合格企业财资服务的定义；
- (c) 合格企业财资交易的定义；
- (d) 合格贷款交易的定义——
废除该等定义。

(2) 第14C(1)条——

按笔画数目顺序加入

"集团内部贷款交易（intra-group lending transaction）的涵义如下：凡某法团在其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通常运作过程中，根据某项交易，贷款予其相联法团，则该项交易就该法团而言，即属集团内部贷款交易；"。

(3) 第14C条——

废除第(3)及(4)款。

27. 修订第14D条（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利得税宽减）

(1) 第14D(1)条——

废除

"及(8)款"

代以

"款及第26AB条"。

(2) 第14D(1)(a)条——

废除

"合格"

代以

"集团内部"。

(3) 第14D(1)(b)条——

废除

"合格"。

(4) 第14D(1)(c)条——

废除

"合格"。

(5) 第14D条——

废除第(8)款。